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文件

湘牧渔发〔2017〕76号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做好 2018 年 畜牧水产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水产(农业)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省级养殖业财政项目实施工作,现将 2018 年省级畜牧水产发展专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和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项目类型与申报要求

- 1. 项目类型。2018年畜牧水产专项申报项目包括养殖业科技推广、畜禽品种改良及产业发展、草食动物品种改良,以产业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动物防疫防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6类。
- 2. **申报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市州、县市区 畜牧水产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指南》规定的各类项 目投资范围、支持重点,择优申报。凡是位于禁养区范围内的,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使用违禁物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动物防疫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疫情的养殖业经营主体不得申报。承担扶贫带动任务的养殖业经营主体,可适当降低申报条件。各市州申报数量应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要求,畜牧水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养殖业科技推广、生猪品种改良及产业发展、草食动物品种改良及产业发展、渔业发展的部分,需整合资金量的55%,直接测算下达到51个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省扶贫办公布的名单为准),用于贫困县开展精准扶贫。

二、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逐项、逐栏、真实、规范填写项目申报文本,申报文本要对项目目标、技术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标准及规模和组织实施等逐项细化。县级畜牧水产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申报程序

- 1. 省直相关单位、市州、县级畜牧水产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指南要求,各自负责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查和上报工作。
- 2. 市州畜牧水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辖区的申报项目,汇总后向我局行文申报;省直相关单位直接向我局申报。

3. 申报材料(含电子版)分别报我局计划财务处、相关业务处(局、所)各1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刷。《××市(州)2018 年度省级养殖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作为附件随正式文件上报。

四、申报时间要求

请于2018年1月22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申报材料(含电 子版)报我局计划财务处及相关对口业务处室、单位。

五、联系方式

局计划财务处,0731-88867751; 邮箱: hnxmscjjcc@126.com;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61 号,邮编:410006。

附件: 1. 养殖业科技推广项目指南

- 2. 畜禽品种改良及产业发展项目指南
- 3. 草食动物品种改良及产业发展项目指南
- 4. 水产健康养殖项目指南
- 5. 动物防疫防控项目指南
- 6. 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指南
- 7.××市(州)2018年度畜牧水产发展专项申报汇总表

